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終止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投資者說明會的公告》、《獨立董事關於終止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獨立意見》及《獨立董事關於向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6年12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召开时间：2017年1月4日（周三）10:00-11:00
2. 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http://sns.sseinfo.com>)
3.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筹划过程及终止原因，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兖州煤业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召开时间：2017年1月4日（周三）10:00-11:00

2. 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http://sns.sseinfo.com>)

3.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赵青春先生和有关业务负责人。

四、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沟通与交流。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2017年1月3日下午16:00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赵中兵

联系电话：（86 537）538 2319

传真：（86 537）538 3311

邮箱：yzc@yanzhoucoal.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会的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外部融资环境、内部生产经营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未来战略发展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 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王立杰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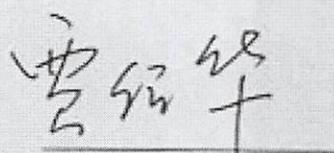
1.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外部融资环境、内部生产经营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未来战略发展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 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贾绍华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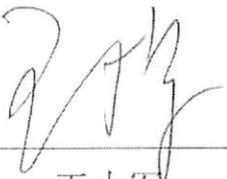
1.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外部融资环境、内部生产经营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未来战略发展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 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军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外部融资环境、内部生产经营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未来战略发展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 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戚安邦

戚安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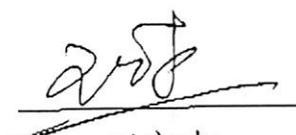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将为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保税区中兖贸易有限公司及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其开拓贸易创效渠道，符合公司的整体产业布局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王立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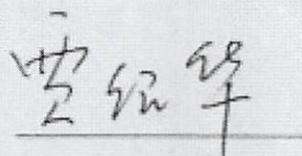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30日

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将为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保税区中兖贸易有限公司及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其开拓贸易创效渠道，符合公司的整体产业布局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贾绍华

2016年12月30日

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将为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保税区中兖贸易有限公司及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其开拓贸易创效渠道，符合公司的整体产业布局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军

2016年12月30日

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将为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保税区中兖贸易有限公司及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其开拓贸易创效渠道，符合公司的整体产业布局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戚安邦

戚安邦

2016年12月30日